

海浪汹涌而至

文 / 林以昼

第七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小说优秀奖

是海。

隐约海浪袭岸的声响传来，空气中也弥漫着一股咸腥味，夹杂着某种贝类死去已久的腐烂气息。天已经快要暗下来，头顶的树被风掀动得哗啦啦不停响动，偶尔几只鸟从林中飞起，怪腔怪调地叫上几声。我看了看手机，电量显示不足，可海还不知道有多远，说不定是一公里，说不定还要翻过一座山，也可能刚才只是我的幻听，这让我的心里愈发没底，脚步像被大地黏住一般。

“要不，我们往回走吧。”陈谙犹犹豫豫地跟我说，他的脸在光与影的交错下看起来有些诡异。

他的话让我立刻做出了决定。我点点头，“嗯”了一声，默默转身。

南方的秋天，白日里气温居高不下，并没有因为太阳落山就放过我们，空气闷热潮湿，山林里的蚊虫也都蜂拥而出。胳膊和小腿被咬得略微有些麻木，这让我心里莫名烦躁，恨不得在山里大喊大叫发泄一通。

陈谙似乎比我更招蚊虫，一直不停“啪啪”地用手掌拍打身体。如果我没记错，他应该是B型血，中考那年体检的时候，他和我说过，因为我也B型血。当时他很兴奋，说真巧啊，我们居然是同一血型。我白了他一眼，冷冷地说，当然了，毕竟我是你爸爸。回答我的是他挥过来的一拳，开玩笑的那种，并没有多大力气。十几岁的男孩精力无限，总是喜欢将感情付诸暴力之中。

我和陈谙一路朝前走，我不时回头看，山林中的蚊子依旧密集，但已

经不再那样疯狂。我们的脚步越走越快，越走越轻，最后变成了奔跑。幽暗与潮湿追逐着我们，耳边有呼呼的风声，有时候遇到倒在地上的木头，我们就跳跃着跨过去。不知道过了多久，才从那片山林里钻了出来，视线变得开阔了，大片的厂房出现在眼前。我才发现陈谥的衣服已经湿透了，汗水让他的刘海黏糊糊的，胡乱地贴在额头上，这让我想起了十几年前，村里人唱大戏时那些旦角打勾的刘海，忍不住笑了起来。陈谥不停喘着气，不知道我在笑什么，但他也跟着咧起了嘴。

这样的奔跑在我们读中学时经常发生，每天放学后就跟疯狗一样，不知疲倦地奔跑，下了课四处疯玩。那时候陈谥家开了个杂货店，他时常趁爸妈不注意，偷些东西来和我分享，有时候是辣条，有时候是盐水冰，有时候是烟。两块钱一包的相思鸟味道辛辣，我们两个装模作样地躲在厕所里抽，一边呛得直咳嗽，一边看着烟雾缭绕升腾起来。农村的旱厕实在太臭、太脏，地上能看到白花花的蛆在蠕动，一脚踩上去能够隐约听到“噗”的一声微响，恶心又刺激，我们乐此不疲。

一天，我们又躲在厕所里抽烟，靠近门口放哨的陈谥突然紧张地朝我说：“你爸往这边来了。”吓得我赶紧把手里燃了一半的烟丢到粪坑里去。结果陈谥的神色又松懈下来：“哦，不是，你爸去后面山里面了。”我有些摸不着头脑，我爸去后山干什么，那里一般很少人过去，因为再往上一点儿就是村里的坟山。除了清明节那几天，平日里根本没几个人上去，上面乱草横生，人扎进去连头都看不到，据说之前还有人在那附近看见过一条好几米长的大蛇，差不多要成精了。

可那的确是我爸。他穿着一件煤矿上发的青黑工服，鬼鬼祟祟的，先是左右看了几眼，接着就一头钻进了草丛里。没过两分钟，一个有些胖的女人跟在他后面，也投身后山的荒草中。我认出了那个身影，是刘艳梅，一个丈夫死了十多年的寡妇。村里的妇女们一提起她就要重重朝地上吐一口痰，说她到处勾搭人。我隐约知道是什么意思，平时连带着从她旁边路过时，也会忍不住“呸”一声，但怎么也想不通，她和我爸会有什么关系。

“哎，哎……”陈谥兴奋地压低声音，“你爸不会是……”尽管他没说完，我也听出了他的言外之意。我狠狠踹了他一脚：“你爸才偷寡妇呢。”他灵敏地躲开，倒也没生气，只是嘻嘻哈哈地指着我爸消失的方向，用眼

神问我该怎么办。

怎么办？我也想知道该怎么办，自己的爸干出这种丢人的事情，我巴不得眼睛瞎掉没看到才是。可偏偏陈谙看热闹不嫌事大，他不停怂恿着，要不，你去告诉你妈吧，别到时刘艳梅把你爸偷走了，你就没爸爸了。我当然不会信他的鬼话，只是脑海中突然飘过我妈那张颧骨高高的脸，如果她知道我看到了这样的事又不告诉她，指不定会怎么狠狠打我一顿。再加上陈谙的劝说，最终我去找了我妈，留下陈谙一个人躲在旁边继续监视。

几只母鸡扑棱着翅膀在谷坪上啄食，我穿过它们，径直进了家门，喊了一声，没人回我。我又转身往外走，在村里找了好几分钟，都没看到我妈。直到闯到村子另一头的邻居家，才发现她正和几个妇女打麻将，脸色并大好的样子。看到我进来，我妈抬起眼皮子瞥了一眼，又重新看牌去了。估计是输钱了。她的心情总是这般浅显地浮现在脸上，这是我热衷在外游荡的理由之一，毕竟屋子里时常残留着她的怒火，和浓密的乌云一般，不知道何时它们自己就会彼此碰撞摩擦，引发起一场雷暴。

我小声喊了一声“妈”。她没回我，只是打牌的声音更加用力。我向前几步，又喊了一声，她头都不抬，盯着牌看，置若罔闻。隔壁的婶子笑着推推她：“孩子喊你呢，咋不回一声。”她这才把牌用手按倒，起身往外走。我感激地看了那个婶子一眼，跟在我妈身后走到屋外去。她的口气有些不耐烦：“有什么事就快点说，啰里啰嗦的也不知道像谁的种。”我有些难以启齿，靠近她悄悄说了句：“……我……我看到我爸去了后山，跟刘艳梅一起。”我妈扭过头，上下扫视几眼，突然笑了。她一句话都没说，就回去牌局上，继续刚才那一盘。打完后给了钱，她才起身，说不打了。牌搭子们很敏锐地知道，应该是出了事情，默契地让她先走，又有一个旁观的替补坐了上去。

我妈一边数钱一边往家走，走到一半，她的步子大了起来，最后发挥出一个农村妇女的矫健，几若奔跑。我跟在后面，也快步跑了起来，不知道她一米六不到的身高，怎么可以速度这么快。我气喘吁吁，直到家门口才追上她。我妈先是去了柴房，拿出一把削树枝用的勾刀，我连忙上前夺了下来。她一把将我推开。我有些害怕地后缩，眼睁睁地看着她往后山的方向走去。下午五点多，阳光没中午那么炙热，天上一朵云都没有，呈现

出一种渐变的蓝，远处有几只狗似乎在响应这边的热闹，汪汪地叫着，声音在群山中来回晃荡。

我走在最后，心情复杂，不知待会儿该怎样去面对这一切。一边默默祈祷我爸和刘艳梅已经离开了那里，一边又害怕他们不在，到时要怎么收场。我没想到我妈的反应会这么大，尽管早就知道她和我爸关系不怎么好，毕竟平时他们俩在家经常一句话都不说。我姐出嫁前，家里的氛围还算可以，可这两年越来越差，我妈不发火的时候，就总是安静得很，连只蚊子进来都可以听到响声。听村里人说，我妈原本有个相好的，不过对方考上了大学，一朝翻身跳出农门。我妈没办法，被家里按着头嫁到了这边，只是她从来就看不上我爸，嫌他没出息，我爸也早就习惯了她的冷脸相对。

说实话，我也曾经替我妈觉得委屈，毕竟她样貌算不上差，而且做事情总是干净利落，即便脾气不好惹，但比起沉默寡言的我爸，实在算得上是低嫁了。我体会不了一个女人所嫁非人的遗憾，但看到我妈以前的照片，上面那个眉开眼笑的女青年，变成了后来这个凶神恶煞的农村妇女，我大概明白她是有多么不甘心。

我追着我妈的身影，看着她到了后山的位置，估计是发现那一片茅草倒了，她用勾刀胡乱砍了几下就往山上钻。等我跑过去时，她已经不见人影。陈谳不知之前藏在了哪里，此刻才冒了头，慌乱地问我：“你妈咋手上拿了刀？不会有事儿吧。”我没空搭理他，也一股脑扎进了茅草堆。刚走没几步，就听到一声夸张的腔调，和唱戏的一样：“快来看啊，偷人偷到祖宗面前来了啊，姓周的你不得好死啊，跑到这里来丢人现眼啊。”接着是一阵大哭。我从来不知道我妈能哭出这样尖利的声音，跟一把裁纸刀一样，把整个村子表面的寂静给割了个粉碎。我三步并作两步快走，茅草叶的边缘带着锯齿，十分锋利，有几片在我的手上划出了淡淡的血印。

声音越来越近，我拨开最后一丛茅草，看到我爸裸着上身，和我妈面对面站在草堆里，刘艳梅衣衫不整，以一种半坐半蹲的姿势，位于我爸身后。她头发凌乱，捂着张脸，一声不吭。我妈手上拿着的勾刀不知去了哪里，此时，她正用着世上最恶毒的语言咒骂着我爸。我还听到很多声音从身后的山下传来，是看热闹的人都赶来了——这是乡下除了赌博以外，为数不多的乐趣之一。刘艳梅甚至来不及穿好衣服，那些人就争先恐后地冒出头

来，众目睽睽之下，我甚至看到了刘艳梅雪白的大腿。我爸上身一片黧黑，可能是太阳晒的，也可能是被煤炭浸染的。

“杨兰花，看看你做的好事。”我爸已经穿好了裤子，他瞪着眼睛问我妈。出乎意料地，他语气很平静，显得另一边的我妈格外歇斯底里。后面几个妇女手指指点点的，我听不清她们在说什么，但从她们扭曲的笑脸和横飞的口沫中，可以猜出大部分内容。陈谳拉了拉我的衣袖，朝我使了个眼色。我懒得看他，轻轻甩开他的手，身子还是往后缩了缩。

这场闹剧最终以我爸给我妈扇了一个耳光，我妈躺到地上撒泼了十几分钟而告终。原本我以为此事已经告终。没想到，趁着暮色，我妈连晚饭都没做，去了我舅舅家一趟。他们住在隔壁村，翻座山就到了。二十分钟不到，三个舅舅二话不说，就骑着摩托车过来了。妈妈继续咬牙切齿地咒骂着我爸，大舅和二舅按着我爸，狠狠揍了他一顿，小舅舅更是在我妈的带领下去了刘艳梅家。他们俩气势汹汹地在前面开路，看热闹的妇女和老人在后面叽叽喳喳，整个场面热闹极了。

正是入夜时分，刘艳梅刚洗完澡，连衣服都没来得及穿好，就被我妈拖了出来。整个人比下午还要慌乱，着急之下，衣服扣子都掉了两颗，大半个胸脯露在外面。我妈声音尖利地骂她：“你个不要脸的，不是很喜欢偷人吗？偷啊，去偷啊，满村的男人都随你去偷啊，现在装什么正经，不是就喜欢穿成这副骚样去勾人吗……”有几个老男人缩在一角窃窃私语，更多的人则在窃笑。屋子里乱成一团，比唱大戏还要喧嚣。我记得刘艳梅家旁边就是一条小河，当时是夏天，河畔上芦花开得正好，一丛丛如同云朵被羁绊在芦苇秆上，晚风拂过，便让它们得以解脱。偶有数朵芦絮经由透气的窗缝，窜进了院子里，让人冷不丁就会打个喷嚏。

我看着夜晚逐渐沉下来，覆盖整个世界。周遭的声音跟蚊蝇一般，涌入我的耳中，这让我不再想停留在原地，只想趁着没人关心我的时候躲回家。陈谳跟着我，怎么都甩不掉。那时候的他个子还比较矮，当然，现在也比我矮。他尾随我，一路回到家，看着我像一条泥鳅遭遇到陌生的入侵者一样，急于将整个身子闷进淤泥一般的被子里。直到屋外远远地传来骂骂咧咧的声响，他才迅速溜走。我听到门“吱呀”响了一声，不知道是我妈他们回来了，还是陈谳离开时发出的声音。

他总是这样来去无迹可寻。这让我想陈谥这一次的现身，也是在一个看不清人的夜晚突兀地出现在我面前。他拎着一个旧皮箱站在车站的出站口，四下搜寻着我的身影。头发理得很短，可惜头型不大好，中间高，四周低，这让他有着看起来不大聪明的样子。我一步步走近他，用手掐了一下他的胳膊，他才反应过来，一见到我就兴奋地招手挥舞。我叹了口气，一边接过他手中的行李，一边问他怎么来了。

他说他现在是高三暑假，他爸给了他一笔钱，想让他在工作前，出去玩一趟儿。想来想去，他决定到我打工的深圳来。我知道他家现在开连锁超市，赚了不少钱，不过他本人依旧和之前没太大变化。我听他啰里啰嗦地念叨着不知重点的话语，嘴角微微翘起，脑海中不知走神到哪里去了。直到眼前出现一家鸭血粉丝店，我才喊他坐了下来。

我们聊起他的大学生活，得知他再过两个月就要去东北实习。那是一个每年到了十月就会下雪的城市，据说建筑物也带着浓郁的俄罗斯风情，雪一落满街道，人们就喜欢躲在家里面，像只慵懒的猫咪一样，缩成一团，在火热的炕上吃冰棒。陈谥问我怎么知道的。我说我从短视频中看到过。说着，我打开手机，点开自己关注的好几个东北主播给他瞧。

陈谥嘿嘿笑了，说我知道的真多。我看了他一眼，没说话。如果是几年前，我可能会骂他是不是在故意损我，可现在我什么都不想说。在陈谥面前，我向来都是扮演敏锐且刻薄的那个角色，只是我知道，其实我是在掩饰内心的那团火。我生怕哪天控制不住自己，这团火焰突然砰地一下爆裂开来，把自己焚毁，连渣都不剩。

吃了两碗清汤寡水却贵得要死的粉丝后，我带着陈谥打了辆网约车，去往我租住的房间里。那是一处藏在城中村顶楼的阴暗屋子，连电梯都没有。一个大通间每个月要八百块，屋子里空荡荡的，除了一张床和一张桌子，我什么都没有买，反正也不需要做饭。平时每天要上十个小时班，下班后除了睡觉，就是在网吧看剧打游戏或者四处瞎逛。

陈谥的到来让我请了三天假。我们站在狭小的阳台上抽烟，陈谥拿烟的姿势很是生疏，他解释道：“我之前的女朋友不让我抽烟，读书的时候就戒了。”说这话时，他有些不好意思，习惯性挠了挠头。我笑笑，弹掉指尖的烟灰，原本暗淡的烟又亮了起来，像一只陡然睁开眼的野兽，随着

我的呼吸一闪一闪。

“你最近过得怎样？”没说上几句，他就不能免俗地说起这个话题。

我笑了：“有什么好不不好的，打工不都是这样么？瞎混呗。”

“你找到你爸没有？”

“没有，连影子都没见过。”

我有意让这场尴尬的聊天结束，于是借口要去洗澡。等我洗完了，又轮到他的。房间就这么大，多了个人，连空气似乎都不够分摊了。我和陈谙只能睡一张床，还好之前我买了台旧风扇，不然非热死不可。洗完澡后，陈谙擦干净头发，坐到床沿上，和我有一句没一句地聊天，一边等待他的脚风干。那张床是我从旧家具店淘来的，花了五十块钱，质量实在不可靠，我们刚一躺上去，就啪地一声散架了。陈谙目瞪口呆地看着我，嘴巴张成一个大大的圆，这让我联想起菜市场卖的鱼，它们在临死前，往往也是这样。我哈哈大笑起来，陈谙愣了几秒钟，也跟着我笑了起来。

最终，我们把凉席摊在地板上，打算就这样将就一夜。初夏的地板砖出奇地凉快，如同冰面一般，毛孔都熨帖得要舒张开来，唯一的缺陷是硬。硬邦邦的，硌得我浑身疼，尤其是肩胛骨那里。我侧过身子，没过多久，肩膀也觉得疼，这让我觉得一点儿都不爽，翻来覆去的，把仅有的一点睡意驱逐得无影无踪。

“睡不着吗？”黑漆漆的一片中，陈谙突然开口。

“嗯，睡得不舒服。”睡不着，这让我有些焦虑，语气也有点儿不开心。陈谙在黑暗中笑了，没回答，只能听到他均匀的呼吸声。

“你说，人死了真的有灵魂吗？”我又问了个风马牛不相及的问题。

“有吧。”

“那为什么我从来没见过？”

“因为你瞎。”他咯咯笑起来。

“说正经的，别打岔。要是有灵魂，为什么他们都不回来看看活着的人呢？”

“……可能因为他们在那边过得更开心，乐不思蜀了吧。”

可能吧。除了这个理由，我也想不到其它可以解释的了。

我时常怀疑，我爸可能死了，死在某个无人所知的角落，只等有一天

突然被发现尸骨，然后叫我们家人去认领。只是如果他死了的话，为什么我从没有梦到过他？从我十六岁到二十二岁这六年间，两千多个夜晚，我一次都没有梦到过我爸。有时想到他，我会恍惚地发觉自己想不起来他的样子，只常常想起他站在草丛中，面貌却是模糊的。

那天晚上，在我妈带着舅舅们大闹一场之后，我爸什么话都没有说，只是靠着门坐了很久。第二天一大早，我们就发现，我爸从村子里消失了。当天上午，刘艳梅也上吊自杀了，就吊在她家正屋里。我躲在大人们的背后，从缝隙中看了两眼，发现倒没有像电视里那样，吐出长长的舌头，只是眼睛瞪得很大，微胖的身子直直地挂在房梁上，轻微地来回荡着。透过她家窗口，可以看到外面的河水还在不断奔流，苇絮漫天飘着，屋子里也有，有几片粘到了刘艳梅吊着的那根绳子上。最终绳子随着刘艳梅的身体一起被放下来，我就看不到那些苇絮去了哪里。

爸爸离开后的无数个夜晚，我都无法入睡，总是想起刘艳梅上吊的样子，耳边也一直有个声音在回荡，忽远忽近，说些我听不清的话语。半个月不到，我整个人就变得面黄肌瘦，陈谕看到我，都怀疑我是不是遇到电影里的吸血鬼了。村里的老人则对我妈说，这孩子多半是被邪祟缠身，要找个师父来做法。我妈骂骂咧咧，拿着剁猪草的刀跑到大门口，骂天骂地：“没本事的骚货，欺负我家小孩干什么，有本事找我啊，做人四处偷人，做鬼了也不安分。”她胡乱骂了一通，回到家瞪了我一眼，又打电话把我姐叫了回来。

当时我姐生完二胎半年，孩子还在怀中抱着，身材臃肿的她一边毫无顾忌地当着我的面给孩子喂奶，一边说起她那边有个人厉害得很，可以通灵。之前有老人突然去世，连银行卡密码都来不及告诉子孙，就是找的这个师父通灵，把密码都要回来了。两天过后，一个邋里邋遢的神婆被请到了家里，摇头晃脑，浑身哆嗦了一阵，说和作恶的鬼魂沟通好了，只要喝了她的符水，就再也不会被附身。我半睡半醒间，看到那个神婆点燃一张符，烧成一把铅色的灰烬，用水搅匀了，递到我嘴边。我妈态度难得地温和：“喝吧，喝下去就好了。”我这才张开嘴，任由这污浊的液体流入喉咙。

没过两天，我竟奇迹般地康复了，一晚上能够睡上五六个小时，耳边奇怪的声音也消失了，只是经此一事，原本还不错的学习成绩一落千丈。

第二年中考，不出所料的，我没考上重点高中。陈谙考上了。我妈想找舅舅他们借钱，让我去读私立学校，被我给拒绝了。为此她用竹条狠狠打了我一顿，一边骂我是不是想气死她，一边又咒骂失踪许久的我爸，骂一定是他家的种不好，一个个的就知道惹她生气。

我不为所动，在家待过漫长的暑假，等到陈谙拎着箱子，跟着他爸去高中报到后，我也做了一个决定——我要去寻我爸。这事我没和我妈说，这一年来她脾气变得更加暴躁，打麻将赢钱也不能令她有个好脸色，我怀疑她是更年期加重了。中秋节那天，我姐带着孩子来家里送月饼，我和她说了我的打算，我姐倒是挺冷静的。她点头，说：“是啊，一直待在家确实不是个事儿，只是你打算去哪边找他呢？”我爸和刘艳梅的事情闹出来后，他在家就丧失了称谓，只有一个代词。

我低着头，看着地上爬行的蚂蚁：“我也不晓得，先去广东吧。”九十年代我爸曾经短暂地去过广东打工，我直觉认为他会重新回去那边。

“嗯。”我姐盯着正在院子里玩的外甥，又问道，“你应该身上没钱吧。”我没吭声。

她开始在裤子口袋里摸索，最终掏了一把钱塞到我手上：“我身上只带了这些，到时你去了那边缺钱再和我说。”她想了想，又加了一句：“别让你姐夫知道了。”

我顺从地接下，又观察了一下四周，我妈正在厨房里煮饭，没注意这边。姐姐深深地看了我两眼，走到不远处的外甥旁边，丢掉他手上抓着的蚯蚓，又拉着他去洗手，外甥“哇哇”地哭了一路。

我走的那天，我妈和往常一样没说什么，吃过午饭照常去打麻将。我把自己的床架擦了一遍，被子叠好，塞进衣柜，最终带着一个装满衣服的皮革袋子往外走，袋子的最外层塞着一本旧杂志用来路上打发时间，是之前陈谙借给我的，我一直忘记还给了他。

离开家的这几年，我一直留在广东，辗转去过广州、东莞、惠州、佛山，甚至去过一趟湛江。干过的工作也五花八门，在工厂打过螺丝，餐厅做过服务员，厨房帮过厨，有一年菠萝丰收，我还去了徐闻帮人割菠萝。满是香气的菠萝田里，一枚枚菠萝探着脑袋，我们拿着镰刀，手起刀落，阳光都是甜的。这是我最喜欢的一份工作，雇主没有拖欠我们工资，人也

很和善，最后还送了我好几个菠萝。可惜菠萝的收获季不长，只干了一个月不到，我就离开了那里。待得最久的地方是深圳，有个同村的大哥和我说，似乎看见过我爸在龙华出现过，不过他们俩没打招呼，为此我去了富士康。后来因为宿舍的人不喜欢我抽烟，集体排斥我，我只得选择了在外租房。

这期间我从没回过老家，春节时也不回去，不过会定期寄钱回去，开始时是一千两千，后来攒个半年也能凑上万把块的整数。我妈很少给我打电话，只有在收到钱时会回个消息，说句“收到了”。我姐过节时偶尔会给我发消息，问我吃了什么，还会发给我她两个孩子的照片。大的八岁，上小学二年级，小的已经六岁，在读幼儿园大班，我看着照片上的小孩，只觉得模样陌生。他们生日时，我也会给我姐转微信红包过去，算是舅舅的一点心意。可我姐和我妈不同，她从来不接，只是让我在外面要好好的，千万照顾好自己。

我知道我姐过得并不算好。这几年她和沉迷赌博的老公离了婚，把她之前打工时的积蓄全给了夫家，才争取到两个孩子的抚养权，只靠在镇子上开个母婴用品小店度日，生活得举步维艰。只是她从没和我提过这些，连朋友圈也一直是表现得平常，还是陈谙偶尔回家后告诉我的。她不说，我当然也不会戳穿，似乎不打伞，我们就当老天爷未曾下过雨，头顶始终是晴空一片。

有时候我会怨恨我妈，毁了这一切。如果我爸当年没有离家出走，家里的情况是否还会像今天这样糟糕？有时又觉得始作俑者是我爸，偶尔甚至会迁怒陈谙。如果不是他的唆使，也许我不会去和我妈说，也就没有后来这些事情了。但归根结底，我是这其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。我不说的话，什么都不会发生，我爸依旧在，刘艳梅不会自杀，我也不会跑来广东。娘家有两个男人，我姐生活得也不至于如此没有底气。这些事情跟多米诺骨牌一样，倒了一个，整个世界就变得乱七八糟，但谁也不知道该怪哪一块，没有哪一块是完全无辜的。

第二天上午，我们去了欢乐谷，摇摆锤坐得我头晕眼花，肚子里更是翻江倒海，一下来没忍住就吐了。陈谙扶着我坐到树荫中的躺椅上，等我整个人舒缓下来。周边全是闹哄哄的学生，正好是暑假，大家都扎堆出来了。陈谙买了瓶价格不菲的冰矿泉水给我，贴着额头敷了一会儿，总算好些了。

我有些歉疚：“抱歉，让你没法开心地玩。”陈谙咧嘴，露出四颗并不算白皙的牙齿：“没事没事，本来也没什么好玩的。”末了，他又没话找话：“以前你来这里玩过吗？”我没回答，以前我怎么可能从龙华到南山，跑这么远只为来玩一趟呢？我爸总不会出现在这些小孩子玩的地方吧。

原本下午我们打算去世界之窗的，但看了票价，觉得划不来，最终决定在周围转一下。旁边的商场里有家苹果手机旗舰店，陈谙表现出很感兴趣的样子。我跟着他进去转了一圈，他拿着一台最新款的手机，翻来覆去地看，问我：“你用过这个牌子的手机吗？”我摇头，这个牌子对我来说实在太贵。不过我对它很了解，毕竟里面好些器件是在我们手上造出来的，只是我没对陈谙提起这些。我懒得说，他应该也没多大兴趣听。

夜晚降临时，我们沿着深南大道走了半个小时，有一段路上全是芒果树，已经没有芒果了，只有青黑的树叶挂在树梢上。陈谙跳着想摘一片，可怎么都碰不到。我一边喝水，看着他在前面走几步便跳跃一下的样子，突然感觉这些年过去了，他确实没怎么长大，除了皮肤白了些，个子稍微高了几厘米。眼前的他，依旧是和我一起走在山野小路中的男生。只是暮色让我有些看不清他的轮廓，路灯对我的视力并没有帮助，每天一到入夜时分，我的近视就会严重许多倍，那个把小时，我一般不会选择外出。眼下，我只得喊住陈谙，让他等等我，顺便问他明天要去哪里。

“去海边吧。”他说长这么大，自己还没有看过海，想要我陪他一起去。我倒是去过几次，大梅沙，深圳湾公园，远的还有较场尾，都是工厂搞团建活动时带着我们去的。只是去过这么多次，我对海的印象依旧很模糊，只记得是一片茫茫的水面，和湖泊没多大区别。在海南长大的工友告诉我，深圳这边的海没什么意思，视线总会被对面的山和城市阻挡住，不够开阔。他又说，要想知道海和湖的区别，还是得亲自下去，喝上两口海水，就能尝出来了。我知道他是在逗趣我，所以并不曾下水，只在沙滩坐了许久。不过此次陈谙的提议我表示赞同。他难得来一次，下次我们再见面不知道是何时，也不一定还会有看海的机会，应该满足他这个小心愿。

这天晚上，陈谙和我聊起他谈的两场恋爱。他说高中时的那场也许称不上自己的初恋，不过是每日费尽心思地给对方准备好早餐带到学校，然后一个月偷溜去一次溜冰场，因为怕被同学看到，他和那个女孩甚至一前

一后隔着三排座位，不惜坐公交车到十公里以外的城郊溜冰场去。没有接吻，没有告白，最亲密的举止就是溜冰时若有似无的指尖碰触。

读大学时，他才算遇到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次恋爱。对方是他的师姐，两个人在社团活动中认识，看着顺眼，一来二去，日久生情。接着确定了关系，并越过雷池。后来俩人还在学校外合租了一间小屋，有空时他女朋友就会做饭，陈谙洗碗，相安无事地谈了一年多。直到女孩毕业了，她父母让她回家考编制做老师，而陈谙自然不能跟着一起去，他爸妈肯定不会愿意的，最终两个人长痛不如短痛，一拍两散。

说起这些时，陈谙又问我要了一支烟。我递给他，问他之前不是说戒了么？他笑着摸出打火机，不回答。等第一口烟吐出来后，他又问我：“你这些年有谈恋爱吗？按理说，你这样忧郁气质的男生，应该很受女生欢迎的。”

我不知道他这话什么意思，只是摇了摇头：“搞那些有的没的干什么，自己都养不活，哪有那么多精力。”

“也是，还不就是那档子事，确实没劲儿。”陈谙坐在床板上，靠着墙，烟灰被他弹落在饮料瓶子里，“不过你打算就这样一直找下去么？万一一直找不到咋办？”

“到时再说吧，想那么多做什么。”我也不知道寻找我爸，究竟是我的执念，还是这几年形成的习惯，也许我只是想找个名正言顺的借口不回家而已。看着塌掉的木床，我思考着到时能否修好，接着用一段时间。陈谙没有再说什么，只是把手上那支烟抽完后，拍了拍我的肩膀，朝我无声笑了笑，让我有些摸不着头脑。

第二天天气不算好，阴沉沉的。我们起来时已经接近中午十一点，等到洗漱好，再吃完东西，已经接近一点钟。中午吃饭的时候，我们争吵了起来。我习惯性地想要付钱，陈谙却不肯。他说这几天一直都是我在买单，也该轮到他了。我说你来找我玩，本来就该我付钱啊，再说，你现在还没有正式上班，怎么可以花你的钱？陈谙却说，他比我大半岁，按老家七拐八拐的关系，他算得上是我远房表哥。我嗤之以鼻，他不说我早都忘了这回事儿。不过最终，还是他抢先把钱付了，我心里不大痛快。

好好的一顿饭，吃得不欢而散。可去海边是提前说好了的，我们谁也

没有因此取消行程，只是我不想那么简单地去看海，想找个高处，俯瞰海面，然后下坡，一步一步走进海的怀抱，这种想法无疑有些幼稚，可陈谥没有提出异议。按照网上的攻略，我们先是去了马峦山。大片的山地树林让人心情莫名愉悦，可我心里依旧记着中午吃饭的事情，不想和陈谥说话，因此一前一后走着。像是放风筝的人，我是那只飘忽不定的风筝，陈谥用目光牵引着我。我不用回头也知道，他肯定跟在身后不远处。从小开始陈谥就一直是这样，即便和我打架打得再凶，他也不会负气一走了之，而是跟着，等待时机，嬉皮笑脸地和我和好。

我按着手机导航，穿过一片废弃的厂房，找到一条杂草丛生的上山公路。走到半程又选择了一条山路走了进去，攻略上显示沿着这条路走下去，就会找到一个绝佳的位置看海。山间草木茂盛，但可以看到人走过的痕迹，然而走了很久，都只有树，遮天蔽日的树。偶尔能够听到海浪的声音，偶尔什么声音都听不到。海跟一条戏耍我们的鱼儿似的，看着在咬钩，却怎么也钓不上来，直到手机快没电，我的心也动摇了。在陈谥的提议之下，我们俩只好沿着原路退回来。

下山时，天暗了下来。风吹着树呼呼响着，我再次呼吸了一口空气，是潮湿的感觉，有一点点咸涩，我怀疑是我臆想出来的盐分。海的形象在我脑海中，竟比之前那几次真实见到的更加清晰。不知陈谥会怎样想，毕竟他终究没有亲眼看到心心念念的海。

我没有问他，也不打算安抚他，只是看着被树枝弄得极为狼狈的他笑。他也对我笑，好像并不在乎看不到海的事情。也对，他比我更懂得说服自己，向来都是这样。回程的公交车上没几个人，我和陈谥隔着几排位置坐着。车子经过了好几次隧道，外面忽明忽暗。明亮的是隧道内的灯光，暗黑的是出了隧道后的天空。

回到出租屋后，我们很默契，一句多余的话也没说。

风扇的声响愈发嘈杂，我迷迷糊糊地睡着了。直到下半夜，我再次梦到刘艳梅衣衫凌乱躺在草丛里，露在外面雪白的大腿，紧接着画面一转，她吊在房梁上晃来晃去，眼睛瞪得大大的，我爸就在一旁看着，什么表情都没有。我溺水一般地醒来，发现陈谥的胳膊搭在了我脖子上。我拨开他的手，看着窗外，天空在城市灯火霓虹的辉映之下，并没那么漆黑，而是

一片深蓝。看久了，整个人似乎就要被吞没进去，我再次闭上眼，企图重新进入睡眠。

这回是被陈谥收拾行李的声音吵醒的，我翻了个身，看看手机，八点一刻。陈谥的车次是上午十点，从深圳北发车。我们在楼下吃了早餐，坐上事先查好的公交车，摇摇晃晃了五十分钟，到了终点站。车站和往常一样，四面八方赶过来的人，被挤成一群臃肿的鱼类，维护秩序的警卫在人群中穿插着，将杂乱的鱼类引导向不同的通道。

陈谥依旧拉着那个破箱子，把手上包裹的那层人造革已经破烂，有的地方还长出斑驳的黑点，如果没记错的话，他去读高中时拉的就是这个箱子。我拎着一个剥好的柚子，还有几根香蕉，跟在他后面，他的头发这几天估计都没有好好洗，纠缠成一绺一绺的，让人很想用梳子把它们梳得丝丝分明。

你进站吧。

嗯。

路上小心。

嗯。

那我先回去了。

好。

我把那袋水果递给他。他接过手，看着我，脸上带着一贯平和的笑。我挥挥手，转过头，往地铁站走去。才走了十来米远，手机震动，来了一条微信消息。

是陈谥。

他只发了两个字：“再见。”我不知道短短两个字，为什么他刚才偏偏不说，非得发消息过来。这让我有些懊恼。我回过头，很想找到他狠狠骂他一顿。可是，眼前人潮拥挤，如同层层叠叠的海浪，汹涌而至，他的身影早已被淹没不见了。

发表于《特区文学》2023年第1期